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和林格尔县农牧局的和林格尔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自主人才培养体系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林格尔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自主人才培养体系项目，属于农、林、牧、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聚农良品农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15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6.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聚农良品农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